

平和县西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绳武楼旅游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西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绳武楼旅游项目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3】5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平和县芦溪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平和县芦溪镇芦丰村、蕉路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实施绳武楼周边环境配套提升，概算总投资3080.3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2692.04万元，本次招标预算审核价为20753380元（含暂列金额98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76300元）；

2.3. 招标范围和范围：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范围：项目主要实施绳武楼周边环境配套提升，包括人居环境整治、农特购物街外立面改造、农耕文化馆改造面积约208平方米、道路改造提升约890米和相关配套、绿化、景观步道、景观小品等工程建设。（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农特购物街外立面改造约5670m²，最高高度为17.04m；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工程范围：可承担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农特购物街外立面改造约5670m²，层数最高5层、最高高度为17.04m；属于建筑工程-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中型（建筑物层数5-25层、建筑物高度15-100米属中型）。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二级注册建造师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20753380元（含暂列金额98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763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5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符合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若为省外入闽施工企业还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不包括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23日 16:00:00至2023年9月14日 08:59: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6%≤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9月14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和县芦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和县芦溪镇，邮编：363713

电子邮箱：/

电话：18350615400，传真：/

联系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城投碧湖城市广场3号楼3层，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jzy888@126.com

电话：0596-2668059、18050734627，传真：/

联系人：小张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东大路168号

联系电话：0596-523228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6-5556279